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5年12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 251 217 003 9	天津市宝坻区S210平宝线天津市鼎华百圣建筑混凝土有限公司至老高寨桥的路段，清扫不及时，有扬尘污染。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宝坻区S210平宝线。现场检查时，该点位存在扬尘污染。信访反映的扬尘污染情况属实。 信访反映的路面定期扫保。信访反映的清扫不及时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将根据天气情况和路面情况加大清扫频次和力度，确保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下一步，将紧盯该路段路面清扫情况，同时加大巡查频次，对可能造成扬尘污染的点位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确保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2	D3T J20 251 217 003 5	宝坻区新开口镇工业园区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超范围收集了企业产出的工业废物，包括武清区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西青区医乐世（天津）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西青区天津三国有限公司等。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为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2021年至2022年期间按要求收集了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天津三国有限公司的部分工业废物。信访反映的该公司收集工业废物情况属实。 经调查，该公司与医乐世（天津）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无业务往来。信访反映的该公司超范围收集工业废物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该企业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规范转移审批流程。	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规范转移审批流程，同时加快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已办结	无
3	D3T J20 251 217 003 3	宝坻区八门城镇小甸村七百九地块有三个风力发电设施，三个设施西侧100米位置均填埋了泥浆，且使用垃圾垫路。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八门城镇小甸村，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施工资质符合要求。 1.施工过程中的泥浆用于基础回填和外运处理，信访反映的存在泥浆情况属实。经挖掘，未发现填埋泥浆的情况，地下填埋泥浆情况不属实。 2.经查，因工程运输安全需要，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对临时道路进行铺垫加固。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此道路地类为农村道路，属于必要的辅助农业生产道路。待工程结束后再由施工单位清除现场铺垫的建筑垃圾。信访所指使用垃圾垫路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施工结束后，将垫路所用建筑垃圾清除外运。	待施工完成后，立即拆除铺设的临时道路，将目前垫路的建筑垃圾全部清除并外运。下一步，将持续监督该点位日常工程施工情况，确保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施工环保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T J20 251 217 002 8	宝坻区新安镇大赵村西有一块土地，被挖掘成一处深坑用于填埋垃圾。村东有一处养鱼池，填埋建筑垃圾。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点位位于大赵村，经现场核查，村西沟渠岸坡周边曾有少量生活垃圾，目前已清理。反映堆放垃圾情况属实。 经现场查看，未发现填埋垃圾，信访反映的挖掘深坑填埋垃圾情况不属实。 2.经挖掘，信访反映的村东养鱼池填埋建筑垃圾情况属实。目前正在进行集中清挖、分类转运并将进一步扩大清理范围，排查垃圾填埋隐患。	部分属实	对信访反映点位加大监督巡查力度，杜绝堆放填埋垃圾。	信访反映点位地表垃圾已全部清除完毕，并设置围栏和警示牌，防止再次出现垃圾堆放问题。	已办结	无
5	D3T J20 251 217 001 4	宝坻区春成再生资源回收站，无环保手续，无台账记录，回收物资随意摆放，环境脏乱，异味扰民。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回收站仅有收集、暂存、打包工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规定，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信访反映无环保手续情况属实。 因其回收过程中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无须设置台账记录，信访反映无台账记录情况属实。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回收物资随意摆放，环境脏乱，异味扰民问题。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监督回收站保持回收物资摆放整齐，避免异味扰民。	下一步，将持续强化该点位日常监督帮扶工作，确保回收站落实生态环保要求，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已办结	无
6	D3T J20 251 217 000 7	宝坻区大唐庄镇东淀村村北去往耕地、鱼池的土路，11月20日前后铺垫了2公里左右的建筑垃圾；东淀村南侧有多亩湿地，被破坏改为鱼池；湿地内有东渠，2012年时河堤两侧土壤遭盗采；东淀村西北角两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无环评手续。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大唐庄镇东淀村的农村道路，为建设风力发电项目，临时铺垫建筑水泥再生料及砂石混合料对原有道路进行修缮，待完工后恢复原状，信访反映情况属实。 2.信访反映的东淀村南侧有湿地，湿地内有一历史原有鱼池，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规定，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养殖等活动。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新改扩鱼池，信访反映破坏湿地情况不属实。 3.信访反映的“土壤盗采点位”位于东淀村内，经实地调查、多方核实，并未发现土壤盗采情况。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 4.经核实，东淀村西北角风力发电项目已按规定取得环评批复手续，施工过程中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待现场施工结束后清除铺垫道路的建筑垃圾，持续加大对建筑垃圾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力度。	待现场施工结束后清除铺垫道路的建筑垃圾。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禁破坏湿地行为，强化土地资源保护工作，严禁盗采土壤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T J20 251 217 000 2	宝坻区霍各庄镇津围公路四海饭店，将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及粪便等排放到后侧河道内，河道水体发黑发臭。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为宝坻区霍各庄镇津围公路四海饭店，未发现将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及粪便等排放到后侧河道内情况，信访反映的“四海饭店将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及粪便等排放到后侧河道内”情况不属实。 对该饭店后侧河道岸坡进行全面翻挖，发现其东侧一废品回收站（已停业）遗留生活垃圾，反映点位存在生活垃圾情况属实。 现场检查时，河道水体感官正常，经对河道水体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结果不属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中认定黑臭水体标准。河道水体发黑发臭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清除饭店后侧点位遗留的生活垃圾杂物。	已对现场堆放的垃圾进行清理。下一步，将对该饭店日常经营时落实环保责任情况进行定期督查。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T J20 251 207 000 1	宝坻区新开口镇何各庄村南有村民占用土地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及加工，噪声扰民，且有扬尘污染。因建设厂房破坏的土地，至今未修复。	宝坻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新开口镇何各庄村，现场检查时，该点位无厂房，未发现生产加工设备，无生产痕迹。信访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下一步，将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其合规有序生产经营，严防噪声扰民、扬尘污染、破坏土地等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